

法律倫理、證券交易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法律倫理及證券交易法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 1 年內法律倫理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一)職務法庭判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3 號 懲戒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院基於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係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3、4.1 之立法例，亦即除「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廉正極為重要」外，亦包括「法官的一切活動（不論在職業上或私生活），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 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亦係參考班加羅準則 4.12：「在司法職務任期內，法官不得執行法律業務」以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下稱 ABA 法典）3.10：「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之立法例，揭發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但本於親情人倫，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 準此可知，<u>法官除處理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僅可無償提供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法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規定參照）、親屬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並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而在合理旁觀者心中，造成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u> 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為何？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針對律師職務作正面闡釋，顧名思義係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係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可知我國民事訴訟並未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且依司法院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則法官經審判長許可其擔任（含兼任）配偶、三親等內血

	<p>親或二親等內姻親為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是否即為前揭規定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應視其是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範目的而定，</p> <p>6. <u>基於法官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之活動，均可能令合理旁觀者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造成壓力，並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將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可知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自應包含於民事訴訟事件不得擔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u></p> <p>7. 至於「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乃針對民事訴訟中非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標準而設，非謂法官得擔任其配偶或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而不屬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p> <p>8. 從而，<u>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若其於民事訴訟事件擔任（或兼任）其配偶及一定親等親屬之訴訟代理人，亦應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u></p> <p>9. 被付懲戒人並非單純以原告當事人之身分進行民事訴訟，其亦兼有為配偶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意而非屬單純為自己為訴訟行為之情形，自不得豁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且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已有法官「<u>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u>」之衡平規範設計，<u>是被付懲戒人本於親情人倫，至多僅得於法庭活動之外，無償為配偶提供法律諮詢，甚至草擬法律文書作為協助，其配偶若因未能到庭而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出庭之必要，亦應另行委任專業人士代理，而非由尚具法官身分之被付懲戒人為之。</u></p> <p>10. 另參諸美國法制上雖允許法官在自己涉訟案件中代表自己出庭，且法官可以在幕後為家庭成員提供法律諮詢並起草或審查文件，但必須是無償，且沒有在法庭上擔任家庭成員的律師，亦沒有簽署任何訴狀，此與我國法制相同；雖 ABA 法典 3.10 不禁止法官出席為家庭成員提供情感支持，然法官仍須謹慎行事，避免提及其職務而出現法官試圖以其職務身分來影響訴訟之印象，故<u>參加庭訊之法官在法庭上時不應以自己為法官，也不應允許在場其他人如此稱呼自己，並應避免以「大家都是自己人」的方式與法庭內其他職員互動，且應主動告知對造自己只是以單純家庭成員之身分與會。</u></p>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5 號 懲戒判決</p>	<p>1. 按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p> <p>2. 故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u>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u></p> <p>3. 而各法院依其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不同情況，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下，<u>依其所定事務分配、分案實施辦法等規定，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審理，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正係「法定法官原則」之具體體現。</u></p>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7 號 懲戒判決</p>	<p>1. 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p> <p>2. 又「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亦有明文。</p> <p>3. 被付懲戒人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經常性逾越合理比例不</p>

	<p>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植栽、釣魚等活動，迭敘如前，是其顯未戮力、敬業從事審判工作，有損人民對司法信譽之期待，亦違背司法院考勤要點所賦與法官較具彈性工作時地之自律信任，且易致社會大眾產生法官閒散怠惰、辦案輕漫之負面觀感，絕大多數法官勤勉堅實執行職務之努力遭受侵蝕，損及司法形象，而有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前揭規定之違失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至明。</p>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上字第 1 號 懲戒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前已言明，上訴人是因在案件審結後，對外發表其對審理案件之法律意見，跨越「審判獨立保障」之權利界址，因而已喪失「受審判獨立保障」之保護傘，被上訴人對其前開所為得為職務監督。 2. 當裁判作成當時，對裁判內容所為之公開說明，可視為審判工作之一部，因為此時需有讓社會理解裁判內容之需求，單純滿足此項需求，可以視為裁判活動之慣性接續。 3. 但當裁判公開揭示，觸動社會輿論，形成社會公評時，前已言明，此時法官所為之辯駁，已喪失「審判獨立」之保障，應意識到自己之裁判見解本應受社會公評，而詳細思考及反省原有見解之合理性及妥當性，再對社會公評為理性反應(堅持或改變均無不可，但要附上說理)，作出符合法官身分、顧及法官群體利益之妥適回應。 4. 至於個案中之回應是否妥適，則屬職務監督判斷事項。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6 號 懲戒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法官執行職務事宜，司法院依授權而訂定的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2. 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訂定時所參照的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 (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針對該準則 2「公正」所作成的評注 62，即提到：「……法官必須注意避免可能被視為成見或偏見表現的行為，對於代理人不正當的責備、對於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的侮辱性或不當言詞、帶有預斷性的陳述，以及恣意而沒有耐心的行為，都可能摧毀公正的外觀，必須加以避免。」 3. 原告究竟要主張何種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的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u>法官尤其應秉持平和的態度、莊重的舉止，於開庭時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u> 4. <u>如有任意對在庭之人辱罵、斥責或有其他損其尊嚴的行為，或勉強當事人和解、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撤回告訴或自白犯罪事實等情事，致危害司法公正、中立的外觀，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自應認為嚴重違反前述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的情節重大</u>，於有懲戒的必要時，依法自應受懲戒。 5. <u>法官命令執掌筆錄記載權限的書記官斷章取義、扭曲訊問或陳述本旨，而違反其客觀性義務，致危害司法公正、中立的外觀，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自應認為嚴重違反前述辦案程序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的情節重大</u>，於有懲戒的必要時，依法自應受懲戒。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8 號 懲戒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明文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

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2. 然而「檢察官倫理規範」則無類似規定。
3. 故應探討者即為：兩者規範之差異，究屬立法之疏忽，應由法律解釋填補闕漏？抑或有意之區別，必須謹守文義毋庸限制？其中之關鍵因素即為檢察官職務之「法律屬性」為何？
4. 固然學術論著及司法實務對於檢察官之身分定位爭執甚烈，相關見解汗牛充棟，各有所據。
5. 然依現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等語，顯然按照現行法制，檢察官並非等同英美法制之行政權屬性，而必須履行「代表公益、超出黨派、公正超然、謹慎執行。」之專業義務。
6. 故就「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詮釋，自應依據上述判斷標準，始得正確掌握分際。
7. 依據「法官法」上述規定，檢察官之角色並非侷限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僅以個案勝訴判決為已足；而係受國家託付，基於法律專業，肩負「公共利益，公正超然」之使命。
8. 檢察官在此範圍內，其倫理規範之標準，參酌「法官倫理規範」之內容，即有必要。
9. 檢察官既因其司法屬性而適用「法官法」之專章規範，則其倫理規範於性質相同之範圍內，比照「法官倫理規範」之標準，謹慎自持，樹立公信，本屬當然。
10. 上述「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之立法理由記載：「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但本於親情人倫，得無償為其家庭成員或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班加羅準則 4.12 及 ABA 法典 3.10。」等語，此有美國法制之司法實務諸多案例可供參酌。
11. 例如：法官不得為其女婿之不動產交易擔任訴訟代理或調解代理或表現法律顧問（Mich. Comm. on Jud. Ethics Op. J-2 (1989)）；法官代理其胞妹與第三人進行訴訟及談判而遭譴責（In re Kautz, 149 So. 3d 681 (Fla. 2014)）；法官代理其母於財產扣押程序與對造律師談判而遭免職（In re Turner, 76 So. 3d 898 (Fla. 2011)）；法官不得代理配偶於車禍傷害事件與保險公司談判（Ariz. Jud. Ethics Adv. Comm. Op. 00-00 (0000)）；法官不得代理其子與保險公司爭議（Ill. Jud. Ethics Comm. Op. 00-00 (0000)）等（參見 ABA, ANNOTATED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3rd ed. 000-000 (0000)）。
12. 上述案例所欲維繫之倫理價值，即為法官「代表公益、公正超然」之角色期待，因此法官應較民眾或其他公務員受有更嚴格之行為約束。
13.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行為時係現職檢察官，依據「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謹守「公共利益，公正超然」之司法社群倫理價值，自不得執行律師業務，倘其家庭成員涉訟，僅得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文書，不得代理參與訴訟程序。
14. 縱使將檢察官界定為行政權範疇之英美法制，例如美國「檢察官全國協會（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NDAA）」亦制訂「國家檢察標準（National Prosecution Standards）」作為檢察官行為準則之參考。2009 年公布之「國家檢察標準（National Prosecution Standards, Third Edition) 」，其中 Conflicts with Private Practice 1-3.2.a 明文規定：「在未禁止檢察官執行私人業務之管轄法域內（按美國各州規範不同），檢察官不宜代表當事人參與任何刑事或準刑事之相關事務，無論該案繫屬之管轄法域為何等語，亦係基於相同法理。

	<p>15. 按「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應「代表公益、超出黨派、公正超然、謹慎執行。」等語，故<u>檢察官從事「檢察職務外」之行為，若易導致具備通常理性認知之民眾，認其行為有損司法獨立與斲傷公信之疑慮者，檢察官即應避免從事，謹慎自抑。</u></p> <p>16. 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u>檢察官從事「檢察職務外」之兼職，無論「有償」或「無償」，均不得兼任與檢察官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u>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等語，均係重申上述倫理規範之意旨。</p> <p>17. 檢察官如於「檢察職務外」，基於家族成員之利益，而以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身分參與刑事訴訟程序，鑒於訴訟當事人間對立衝突之本質，其他與檢察官家族成員利害相反之對造當事人，「必然」質疑檢察官可能利用身分權勢或職場關係，謀求個案訴訟有利之結果。</p> <p>18. <u>無論參與訴訟之檢察官是否確有濫用權勢或關說營私之行為，但其「外觀上偏頗(appearance of bias)與「外觀上不當(appearance of impropriety)」之疑慮，由具備通常理性認知且與訴訟利益無關之客觀第三人視野觀察，亦難釋疑。</u></p> <p>19. 蓋因訴訟之本質即為兩造對立，本件被付懲戒人擔任其胞妹之辯護人，則其參與訴訟之「檢察職務外」兼職行為，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期許檢察官「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有所扞格，自難相容。</p> <p>20. <u>故檢察官不得於「檢察職務外」擔任家族成員之辯護人或代理人，否則即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兼職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u></p> <p>21. 上述詮釋係基於「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關於檢察官身分定位、職務功能、中立期待與行為標準，並非「創設」法律或倫理規範所無之義務。</p>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訴字第 1 號 懲戒判決</p>	<p>1. 依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p> <p>2. 有關職務監督之容許性，憲法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工作，享有審判獨立之保障，係為確保法官不受不當外力干涉，本於良知，依據法律而為正確、妥適之裁判，目的係在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之範疇內，始享有審判獨立之保障。</p> <p>3. <u>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由目的性而言，實係在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如法官於審判工作範圍外，因法官個人之不當言行，依法即應受職務監督，以符憲法賦予法官之神聖權責。</u></p> <p>4. 準此，堪認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法官仍應受司法行政監督。</p> <p>5. 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界定，影響其得否受適當監督之判斷，重點首在如何劃定職務監督不得侵犯審判獨立之範圍，其約可分為以下階段之判斷：</p> <p>(1) <u>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範圍內，享有審判獨立的判斷。</u>申言之，審判工作以外，無論是職務上之行政工作範圍，或公餘之私生活範疇，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應受一般公務員法上之職務監督拘束。</p> <p>(2) <u>審判獨立在排除狹義司法權以外之行政或立法等外力不當干預。</u>在審判權作用範圍內，如合議庭內部法官意見不同，以評議機制決定裁判意見者，評議結果個別意見不受採納之法官，不得對合議庭其他法官主張其審判獨立受侵害。</p> <p>(3) <u>審判工作範圍內，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得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為區分。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指任何直接、間接</u></p>

	<p>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職務監督原則上對此領域不得介入干涉。</p> <p>6. 除上述「核心領域」外，即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p> <p>7. 依照我國制定法官倫理規範所參酌的「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其評註第 74 點明定：「如果媒體批評某判決或由公眾當中的利害關係人發動批評，法官應克制自己，不要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或者於在職期間不經意地針對批評，加以評論。法官應僅在其所判決的案件中闡述其理由，法官公開自己捍衛判決理由，一般而言並不妥當」第 75 點明定：「如果媒體對於法院的程序或裁判做了錯誤報導，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應加以更正，可以由登記處發布新聞稿來說明事實狀況，或採取適當的更正措施。」</p> <p>8. 依此，承審法官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都有所不當，遑論上電視談話性節目公開解說。</p> <p>9. 由此可知，<u>合議庭倘於判決後自行或透過法院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雖然是「本於職務上所必要的公開解說」，而且基於時間上的密接性，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但隨著訴訟的終結，合議庭之受命法官為回應或辯駁社會各界對自己裁判的議論，而接受廣播或電視專訪、投書媒體等方式，自難認為是屬於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u></p> <p>10. 尤其受命法官於判決後，未經合議庭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自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公開捍衛自己的判決，更應認為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p>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懲字第 2 號 公懲判決</p>	<p>按法官製作之裁判乃法官就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事實所為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u>法官將自己與他人之私人爭執事實置入判決內加以論述，已溢出人民期待法官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予以公平審判之職務行為，遠離審判核心受保障之範圍，且明顯違反法官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u></p>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懲字第 2 號 公懲判決</p>	<p>1. 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p> <p>2. 「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3. 足知，<u>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事由，須情節重大；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始有應付個案評鑑或受懲戒之必要。</u></p> <p>4. 又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對外獨立行使職權，應遵循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正當程序及真實發現義務，惟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檢察官有裁量權；而<u>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u></p> <p>5. 此外，<u>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的見解如發生歧異，乃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故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檢察官之事由(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基於同一法旨，自亦不得執為懲戒檢察官的事由。</u></p>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懲字第 3 號 公懲判決</p>	<p>1. 公務員有保持品位的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特別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畢竟公務員代表著公務機關的形象，且惟有舉止得當始能贏得人民及社會的尊重，更能提升</p>

公權力及公信力。

2. 法官為特別身分的公務員，更是憲法第 80 條以下明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公務員，相較於一般公務員僅具法律上機關地位，顯有不同。
3. 一位法官或一個合議庭（3 或 5 位法官）的一份司法裁判就是代表著司法權的行使，三權分立下唯一能制衡及節制行政、立法權的機關。而行政、立法權的行使，尚須集體或組織階層始得行之，唯法官一個人就能作出代表司法權整體的裁判。因而法官法對於法官職位形象的要求，較之一般公務員更為嚴謹且苛求，自屬當然。
4. 從而，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更明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更具體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5. 此外，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規範第 22 條尚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6. 已婚法官與應召女子從事性交易，勢必「有損其法官職務尊嚴」及社會形象，毋庸解釋，更不能謂「保有高尚品格」。尤其法官尚須就檢察官起訴的通、相姦罪被告為審判量刑，就從事性交易被處以罰鍰的救濟案件，尚須為司法審查，此類案件如由一位屢犯通姦犯行、酷愛嫖妓的法官審理，不論審理結果如何，均難令社會信服，而有損「法官職務信任」，極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
7. 合議審判案件，合議庭 3 人對外就代表該案法官，任何 1 人與當事人之一方私下會面、溝通，都勢必引發當事人他方對於司法不公的質疑，遑論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公正形象的毀滅。這也是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會有禁止法官就承辦之案件，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規定的理由。因為這會引發當事人及社會，司法程序不透明的質疑。
8. 法官的職務核心在於「審判」，工作重點在於開庭主持訴訟程序聽訟與製作裁判書，以回應當事人及社會的要求，落實司法權的功能，小至為人民定紛止爭、大至實踐國家刑罰權，確保國家機關並無權力濫用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參以法官審判工作之繁重，同時為確保裁判品質，幾乎所有法官的工作量均超出負荷，不得不勻出下班休閒時間以支應審判需求，另以法官的審判職務特殊性，及社會乃至國家制度賦與法官的尊榮地位，實不宜與一般公務員般，受到固定上、下班時間的限制，此乃法官職位及審判工作的本質使然。司法行政應於儘可能範圍內，減少對法官工作彈性的外部限制。
9. 西方民主先進國家亦普遍認為，除了必須親身到場進行的，如開庭、評議等工作外，實無必要要求法官應嚴格遵守制式的，如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規定，是賦與法官工作時間、地點的相當彈性，應屬正常民主法治國家之常態，我國司法行政亦採取與西方民主國家相同之做法。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如此規範不表示法官可以恣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群體更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全心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公信之維護。
10. 從而，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得基於審判職務之特殊性，未必非要至辦公處所，或制式遵守上下班時段規範不可，而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有助審判工作進行的相關職務上行為。然不代表法官即得藉此之便，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更不能從事與審判無關，甚且非法行為。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懲字第 3 號 公懲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而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也分別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 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亦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3. 由此可知，<u>法官於承審案件時，應妥適、迅速處理，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的負擔；如有事實足認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有違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的職責，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甚至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時，並有懲戒的必要時，依法自應受懲戒。</u> 4. <u>法律既已明定刑事簡易案件得簡化判決書的記載，如有事實足認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有違謹慎、勤勉執行職務的職責，發生「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或其他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時，並有懲戒的必要時，依法自應受懲戒。</u> 5. 詎張○○於製作歐○○的刑事簡易判決時，未曾仔細檢視、核對卷宗內的各項書面資料，再予以論罪科刑，而僅以例稿、複製貼上方式處理，致該案件發生「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的明顯重大違誤情況，將形式上明顯張冠李戴的裁判送達當事人。 6. 張○○上述違法失職的行為，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的違誤，已達情節嚴重的程度，嚴重侵害當事人權權益；且張○○供稱「不會再看卷宗書面資料」，可知他在具體化立法者於法定刑內所設定的當罰性過程，並未詳予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項量刑因子，再予以論罪科刑，會讓社會大眾誤認法官從事審判時都是以例稿、複製貼上方式辦理，勢必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為使其產生惕勵效果，自有予以懲戒的必要。 7.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 8. <u>法官法之所以針對法官懲戒、職務監督等事項設立職務法庭，在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性質迥然有別，對於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的救濟等事項，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設計。惟法官本質上仍為廣義公務員的一環，法官法對於法官懲戒處分裁量事由未有明定的情況下，本庭於個案作成懲戒處分時，自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以期罰責相當。</u>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懲字第 5 號 公懲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

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分別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6、7 款所明定。

2. 且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法院為實現實體正義，不可忽略遵行正當法律程序，此觀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12 號解釋理由書）即明。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其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例外，其目的在於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以迅速終結刑事案件，使被告及早獲得判決結果，俾保障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法院應居於客觀、超然及公平之立場，依正當法律程序，經由法庭審理形成心證，而為公正裁判，以確保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因此，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審理過程，倘明顯違反刑事訴訟相關規定，明顯違反辦案程序之外觀，非僅嚴重影響公平法院形象，亦斷喪司法公信。
4. 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同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前者揭示法官之獨立審判權，後者則為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由此足以彰顯法官地位及身分之特殊，不僅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且於國家法律秩序之建立及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亦有重大關係。為此，法律就法官之任用資格、身分保障、職權行使、俸給退休及評鑑機制等事項乃制定專法予以規範，而有別於其他一般公務人員，此參法官法之規定自明。是法官之身分地位及其執行職務既具上開重要性及特殊性，從而「公正而勤勉的法官」形象，非僅為國民全體及整體社會所普遍期待，亦是「法官群體」內部所要求之自律標準，更應為擔任此項工作與使命之「法官個人」最起碼的自我要求、責任與義務。
5. 以此觀之，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非僅有違上述法官之職責與形象，進而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甚至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6. 法官辦案期限的規定，乃法官為履行職責，透過法院內部行政機制所為紀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法官之獨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使人民之權利獲得確實迅速之保護，國家機關自應提供有效救濟之制度保障……。」準此，案件迅速而正確的審結，也是當事人的訴訟權所應保障的範疇。故對於案件管制考核，亦是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的重要機制。為此，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將此列為各級法院送交自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參該自律實

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對於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亦均明文加以禁止，苟有違反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並構成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7. 依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事實觀之，其於辦理 103 年度囑訴字第 16 號及所改分之簡易程序案件審理，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多次口頭或書面諭知或書面裁定，宣示該案由通常程序改行簡易程序，復見已公示之書面裁定有更改痕跡，在在影響法院裁定之確實性與公正性外觀，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益見其處理系爭毒品案件，態度輕忽、草率與前後矛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實屬重大。且其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任職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承辦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45 件之違失行為，自屬未善盡及維護法官應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義務與形象，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確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業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應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12 條第 1 項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等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嚴重遲延案件之進行，衡其情節均已達重大之程度，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懲戒之必要。

8. 法官依憲法規定，受人民託付行使司法權而職司審判，擁有斷人是非，乃至剝奪人財產、自由、生命之權柄，所應遵守之職業倫理規範要求，自遠較一般公務員為高。而對法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之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之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本件以被付懲戒人的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合併觀察、一體評價上開二事實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及司法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再依責罰相當精神及比例原則，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囑訴字第 16 號及改分之 103 年度囑簡字第 7 號案件，先後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多次口頭或書面諭知或書面裁定，宣示該案由通常程序改行簡易程序，復見已公示之書面裁定有更改痕跡，在在影響法院裁定之確實性與公正性外觀，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經法院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且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中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之審理態度，倘如續任法官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

版務產所有，重製必究！

(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載有明文。又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且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亦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所明定。本件受評鑑人僅因被告否認犯罪並為前揭答辯，即當庭指摘被告謊話連篇，甚至表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要從重量刑，其對被告之訊問態度實非懇切，且已對在庭接受訊問之被告產生莫大的心理壓力。況受評鑑人僅因被告前揭辯解，即認相關員警涉有瀆職罪嫌，實對瀆職之定義與要件有所誤解，更對行政懲處與刑事犯罪有所混淆，此種情形下即欲將被告轉變為證人，並命其具結作證，更表示若有不實陳述將簽辦偽證及誣告罪嫌，使被告難以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自屬不正方式之訊問甚明，且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侵害甚鉅，堪認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人即欲將被告轉變為證人，並命其具結作證，甚至表示若有不實陳述將涉及偽證及誣告罪嫌，使被告無法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自屬不正方式之訊問無誤，且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侵害甚鉅，堪認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人雖主張於檢察官論壇之發文屬於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然言論自由並非表示受評鑑人即可肆無忌憚於該論壇上大放厥詞或對他人恣意批評，何況該論壇目前僅有檢察官能夠閱覽及發文，並未對外開放，遭批判之黃○○律師實無從就受評鑑人之文章予以回應，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卻以此方式公開批判黃○○律師，其言行實有不當，且所為不僅有損黃○○律師之名聲評價，更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造成嚴重傷害，堪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檢察官如於案件偵辦期間發現律師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自可函請律師公會審議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且律師於偵查中表現優劣及是否適任，當由當事人自行判斷與承擔，不宜由檢察官於案件偵辦期間直接評斷或發函指責。準此，受評鑑人函發系爭函文之行為，實有失當，且嚴重損害檢察官之職位榮譽及尊嚴，堪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件邱委員向受評鑑人請求之內容係就檢察官公訴蒞庭業務之認罪協商程序是否合法提出質疑，顯與實施公訴蒞庭業務關於認罪協商之具體決定有所關連，其內容自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又受評鑑人接受上開請求後，自認：「發現陳檢察官有『未簽會偵查檢察官』『協商無結果即中止』違反規定情事」，顯然其主觀認定本案已進行法定協商程序；再參以受評鑑人另提出之補充答辯，一再強調其不知本案「未進入法定協商程序」，顯然受評鑑人係以本案「已進入法定協商程序」在處理其所屬陳檢察官所承辦之公訴認罪協商。此時，即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p>條之 2 規定之適用，然該時陳檢察官因認與被告之辯護人對協商條件並無共識，已決定不再於審查庭開啟法定協商程序。從而，<u>受評鑑人指示繼續協商之決定並表示可主持類似無罪分析之會議，形同命令陳檢察官於審查庭開啟法定協商程序，自屬「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受評鑑人未依據前揭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即屬接受請託關說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第 11 點、第 15 點之規定。</u></p> <p>2. <u>陳情與請託關說之主要不同在於陳情是以法定方式為之；請託關說則屬非法定方式。故受請託關說者必須登錄，將請託關說之「檯面下事項」登錄公開揭露，始不致損及受請託關說者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獨立性與廉潔性。</u>受評鑑人未將邱委員請託關說事項登錄揭露，以供事後監督，自有未合。</p> <p>3. <u>另依法官法第 92、93 條之規定，受評鑑人彼時身為檢察長依法固得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惟如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等較重要之事項時，為明權責，必須於透明程序下採書面指揮，以確保該指揮監督的正當性及合理性。</u></p> <p>4. <u>受評鑑人因認陳檢察官有關認罪協商程序所採『未簽會偵查檢察官』『協商無結果即中止』之作為，讓案件之被告及辯護人產生猜疑、揣測，乃指示「應依法將訴訟的協商程序走完」（意即應續行協商）乙節，事涉法律適用之重要事項，自應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採書面指揮方式為之，除界定檢察長與承辦檢察官之權責外，更得以確保指揮監督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供上級監督機關與社會大眾得以事後檢驗，受評鑑人未以為之，即有違失。</u></p> <p>5. <u>本委員會認受評鑑人之行為應有下列之違失：1.處理「請託關說」，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登錄，致不符規定，且指示所屬處理本案過程，有失當之處。2.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未依法官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行之。另其在未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尚且不明個案進行之狀況下，竟未直接徵詢蔡主任（即公訴主任檢察官）及陳檢察官（即公訴檢察官）就本案進行公訴蒞庭及協商程序之意見，即逕行透過楊襄閱、蔡主任傳達繼續協商之處理方式，亦難認週延妥適。據此，受評鑑人所為顯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及第 11 條：「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之規定，其進而未依法官法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行使其個案指揮監督權，堪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u></p>
<p>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3 號決議書</p>	<p>1. <u>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同條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u></p> <p>2. <u>檢察官乃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即應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並避免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u></p> <p>3. <u>而檢察官與律師之考試、訓練養成、工作性質、內容及所擔負之社會角色、功能，均不相同，實不容兼任兩者，以免發生角色衝突，影響分權原則。</u></p> <p>4. <u>因此，關於檢察官「執行律師職務」部分，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職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檢</u></p>

	<p>察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對該檢察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並可能對擔任個案偵查之檢察官或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檢察署、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處分或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p> <p>5. 又「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已有明訂，而依司法院秘書長函釋，如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具有執行律師職務性質者，應屬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檢察官倫理規範雖未有相同之明文規定，然依上述說明，自應為相同解釋。</p> <p>6. 雖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允許法官例外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然受評鑑人上揭所為，實已逸脫該條項之規定，自不得類比援引。</p> <p>7. 是以，檢察官在個案中到庭為他人實質辯護、主張訴訟權益，並表明為現職檢察官身分，已有損其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戕害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實非可取。</p>
--	--

(三)律師懲戒及覆審決議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 年度律懲字 第 4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為律師法第 38、39 條所明定。 又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u>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分別訂有明文。</u> 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所為，係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之名譽及信用，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u>明知被禁止執行職務，應於確定後立即終止所有與其職務有關之委任關係</u>，所辯因工作繁忙，漏未解除上開 2 案件之委任關係，非故意矇蔽欺騙委託人、法院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 第 1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訂有明文。 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u>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u>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 第 1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分別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所明定。 被付懲戒人就本受任訴訟案件裁判確定前，即於另案之公開法庭、傳播媒體訪問及網站公開聲明，質疑法院之交保程序及偵查檢察官縱容警方違法，不免有借助輿論壓力，影響裁判之虞，足以損害司法公正性，即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3 項前段規

	<p>定，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所辯：出發點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非出於惡意詆譏司法機關，傷害司法公正性云云，純屬動機問題，並無影響於其行為該當本條規範要件之認定，且被付懲戒人一再就受任之未確定案件公開發表言論，情節堪稱重大。</p> <p>3. 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應尊重法庭秩序，其擅自闖入審理另案之公開法庭，質疑法官，確實破壞該另案之法庭審理秩序，有害該案之當事人權利；其就本受任訴訟案件裁判決定前，於另案之公開法庭、傳播媒體訪問及網站公開聲明，質疑法院之程序及偵查檢察官縱容警方違法，有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處，縱非出於惡意詆譏，然不免失諸輕率，故其所為亦有損司法尊嚴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規定。</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6 號</p>	<p>1. 按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固應受憲法之保障。惟律師之專業目的在於充實被告之訴訟能力，以實現武器平等原則，如其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規定，將破壞憲法保障防禦權之功能，即無法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託付。是對於律師行使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仍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以防止其濫用防禦權。</p> <p>2. 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p> <p>3. 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其規範意旨係為維護獄政秩序之管理及刑事程序之保全，爰權衡該受羈押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及監所管理目的間之利害關係，明定律師傳遞或交付物品，除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外，均應加以限制。</p> <p>4. 是律師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不應利用基於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擅自傳遞或交付與該訴訟防禦權無關之物品，否則，即係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而造成監所管理上之困擾。又前揭規定所限制之行為既包括「傳遞」、「交付」，自不以將物品置於受羈押人之實力掌控下為限；另依該規定之文義，除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外，其他「任何物品」均受限制，可見所定「物品」係包括文書在內。</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9 號 109 年度律懲字第 15 號</p>	<p>1. 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復經 98 年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立法理由揭擯「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原條文所稱事件，法理上雖不應限於同一事件，惟解釋上易生爭議，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9 條將第 1 項相關條款修改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以茲明確。」之旨可參。</p> <p>2. 又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再經同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明確。</p> <p>3. 是被付懲戒人所屬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之前案與後案間，苟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被付懲戒人依上開規定，應不得受任後案，合先敘明。</p> <p>4. 另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p>

	<p>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p> <p>5. <u>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至於利害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u></p> <p>6. <u>故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標準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u></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律懲字第 9 號</p>	<p>1. <u>按修正前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2 項(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限制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標的物，其規範目的乃在防止律師趁人之危，以其法律知識之優勢於當事人身陷訴訟時，無暇細思，率以約定讓與系爭權利，導致當事人之不利，並為避免律師與當事人間產生利益衝突，進而影響律師對當事人基於委任關係所生之忠誠義務及因己身利益考量無法客觀研究案情，失去專業之判斷。</u></p> <p>2. <u>又所稱「權利」，非僅限系爭之標的，凡屬系爭標的有關權利均在規範之列；又訴訟終結後之受讓，除依其情形可認為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外，否則仍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u></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2 號</p>	<p>1. <u>律師不得受任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u></p> <p>2. <u>次按律師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修正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u></p> <p>3. <u>按律師不得受任「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u></p> <p>4. <u>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之委任人（形式上）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層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文字號（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文亦有明文。</u></p> <p>5. <u>被付懲戒人前於受任紘○公司法律顧問期間既已處理紘○公司新舊經營團隊爭執之事項，後於紘○公司向原經營團隊提起告訴時，受原經營團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其前、後二案均係緣於新舊經營團隊之爭執，是其立場與主張必互為相反，而有實質關聯，且被付懲戒人亦有可能利用被付懲戒人於法律顧問職期所知之資訊，不利於後案當事人及申訴人公司於訴訟案件之進行。</u></p> <p>6. <u>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u></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律懲字第 28 號</p>	<p>1. <u>按修正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u></p> <p>2. <u>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u></p> <p>3. <u>109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律師法，有關律師不得執行其職務事件之規範，已由第 26 條變更條次為第 34 條，並就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u></p>

	<p>定之事件，於同條第 2 項增設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規定，依現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p> <p>4. 上開律師法規定之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u>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則係本於上開律師法規定之立法精神，於律師有違反委任人利益之虞時，進而規範律師不得受任之事件，易言之，受任律師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u></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律懲字 第 22 號</p>	<p>1. <u>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訂有明文。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u></p> <p>2. 被付懲戒人為邱○昌自書遺囑擔任見證人後，當可預見日後於系爭事件中，要為邱○昌自書遺囑之過程作證，即不得於該事件中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以免發生角色衝突情事，詎被付懲戒人仍接受系爭事件之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雖被付懲戒人陳稱於解除委任前未於法庭上為任何代理之行為等語，然其自接受委任至解除委任為期約 2 月，在此期間已具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自得依法執行其職務，事實上被付懲戒人於向法院提出委任狀前，亦已為原告撰擬起訴狀及向法院遞狀，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洵堪認定。</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律懲字 第 16 號 108 年度律懲字 第 29 號</p>	<p>1. 律師經法院指定為被告之辯護人後，非案件終結或經法院解除或終止其指定辯護人之職務者，辯護人仍應本其職務保障當事人之合法權益。</p> <p>2. 準此，<u>被付懲戒人受指派擔任指定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庭行準備程序，顯無視其職務之公共性，漠視當事人合法權益，其復曲解法令，核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 22 條「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之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律懲字 第 6 號</p>	<p>1. <u>修正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就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之者，不得執行其職務，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且此不以是否有收受報酬或有無訴訟代理為斷。</u></p> <p>2. 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不得受任與該諮詢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u>實質關連，係指「涉及同一交易行為或法律爭議」或「律師於前受任事件通常會獲得之機密資訊，有實質風險可能會使後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獲得利益」</u>，故只須以律師處理前一案時一般均有可能接觸到之資訊為判斷即可（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參照）。</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律懲字 第 24 號</p>	<p>1. 利益衝突，除涉及委任人（前委任人）之利益外，尚涉及司法公信之利益，其是否具有可處分性，在立法例上有不同作法。德國及奧地利原則禁止以同意取得免責，英美則放寬以同意取得免責之事由。</p> <p>2. 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係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7 (b) 條之規定，於第 2</p>

	<p>項增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之一般原則。</p> <p>3. 然而肯認利益衝突禁止規範，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使律師得獲邀免責，係基於處分自由，並以其自我意識決定處分為基礎；而自我意識決定處分之行有效力，則須建立在對相關利害關係已獲得充分瞭解為前提，此部分法則之運用，與醫師對病人進行手術時，亦應取得告知後同意之法理基礎相同，此由該條立法理由一、亦明揭：律師應合理告知，即提供並說明重大風險及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告知後同意」之規定等語可知。</p> <p>4. 因而律師在遇到存在利益衝突而委託人對於該事件有實質共通利益時，須取得其已盡對委託人解釋告知相關爭點及風險，且合理相信委託人已知悉該爭點及風險，而同意律師接受該委任之書面，並非任由律師以模糊、概括之說明，即得認為其已取得當事人有效之書面同意。</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 年度律懲字第 18 號</p>	<p>1. 律師接見被告是如同英美法所稱的「律師特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在禁見被告連關涉人倫重要價值的「與家屬會面權」都暫時被禁止不得享有，只能由律師接見，其理乃因此律師特權之重要性在於協助當事人實踐訴訟權利，律師與當事人會面應僅止於受託委任訴訟事宜，而非概括委託其處理本案以外的其他事宜。</p> <p>2. 律師與當事人違背上列「專案委託」的意旨，即屬律師會面特權的濫用，亦即律師之專業目的，在於以專業的法律知識，充實被告的訴訟能力，協助被告對抗國家追訴機關，實現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的武器平等原則，但協助被告的目的，不能正當化律師的犯罪行為，無法導引出律師有犯罪的權利。</p> <p>3. 律師得將相關書狀交付受監禁中的當事人，而書狀後常常會附有相關證物，得否將該證物一併交付受監禁中的當事人，應該視該證物性質個案具體認定，倘若證物屬於當事人「事前」的書信，或是上級法院有關個案的法律見解摘錄，這些應屬於書狀一部，不應加以限制，惟如證物是實體物品，縱然在書狀中被編列為證物，仍得予以限制，不得因編列為書狀證物而當然可交付與受監禁中的當事人。</p> <p>4. 律師於接見受監禁人時，交付之書面文件、物品，在維護獄政秩序管理及刑事程序保全之前提下，當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除個人性訊息之單純通知外，以與受監禁人委託承辦之各類(包括本案、他案)訴訟案件事項有關為限。</p> <p>5. 又一般遭禁見之被告原則上連「家屬會面權」都暫時被禁止而不得享有，僅得於為實現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的武器平等原則，例外賦予選任辯護人接見權，以協助當事人實踐該案訴訟權利，若認任何不影響囚情、監禁處所安全或無申證、滅證之虞之文件物品均得由辯護人交付或傳遞予受羈押禁見被告，則受羈押禁見之被告大可透過選任辯護人之方式，破壞原則性規定，取得法律原所禁止之文件物品，則限制被告禁見之規範目的將形同具文，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之規定及前開相關解釋、函示之意旨，益證除前述個人性訊息之單純通知外，與承辦案件或訴訟進行無關之書狀文件、物品均在限制交付或傳遞之列。</p>

二、最近 1 年內證券交易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49 號判決</p>	<p>(一) 法律爭議一部分(即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p> <p>1. 證交法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係以保障投資為方法，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終極目標。而保障投資必須透過防範證券詐欺，維護健全證券市場，始可達成。證券市場上之不法行為，不論種類為何，均可被歸類為廣泛之證券詐欺。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行為即係由原本抽象之證券詐欺概念中所</p>

衍生，取得獨立規範之地位，可稱之為「特殊證券詐欺」。其中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係植基於「平等取得資訊理論」之精神，兼及學理上所稱「私取理論」，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含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即先行買入或賣出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及破壞金融秩序，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健全性所設。違反者，除須填補民事損害外，同法第 171 條並以刑罰手段遏止之，祇須符合內部人有「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內線交易罪。至於行為人是否存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獲利或避損之主觀意圖，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且行為人最終是否實際因該內線交易，而獲利或避損，亦非所問。從而，**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2. 證交法第 171 條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修法目的係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平衡，並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而關於犯罪所得（現行法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立法理由說明：「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等旨，並未揭示明確之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方法，且證券交易市場影響股價之因素錯綜複雜，股價之漲跌、成交數量之多寡，皆以市場供需決定，投資人對股票買賣之數量、金額，各有其個人之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變化因素過大，實難斷定股價漲跌之絕對原因。立法理由就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計算方法，雖例示說明「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但僅係一種原則性例示，尚難完全規範各種不同行為態樣之內線交易。縱使理論上可以計算「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實務上仍可能提出不同之計算模式，或由不同專家提供意見，導出分歧之結論，造成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無法確定之困境，且係人為設算，難謂客觀，亦不利於司法安定性。**故單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所有內線交易犯罪利得，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行。況且立法理由終究非屬法律本文，僅能供為法院解釋、適用法律之參考，尚不具有絕對拘束力。**

3. 從內線交易罪之立法目的而言，既著重「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苟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股價上漲（下跌）之增益（避損）也在犯罪既遂之後，**如認應扣除消息公開之前及公開之後，因市場因素所產生之增益（避損），無異使行為人「不當享有犯罪利得」，豈非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且不論是法律文義或是立法理由，均未揭示股票「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須與「重大消息」之公開，具有因果關係，故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自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4. 再從罪刑相當原則立論，行為人於何時買入與賣出股票，既均出於自主之選擇與判斷，則其因自身決定之買賣行為產生利得，自

當承受「利得越多、刑責越高」之結果，此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蓋行為人係因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在其決定賣出（或買入）以前，得以享受期間內各種市場因素所促成之利益（增益或避損），因此其實現利得全部可謂係因內線交易行為所得。從而，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股票，嗣後再行賣出（或買入）股票，即已實現利得之個案情狀，法院擇用「實際所得法」，亦即以其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作為內線交易罪所獲取財物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法律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亦無違罪刑相當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5. 又就損益之概念，除以差額說為基礎之「自然意義損益概念」外，尚應以「規範意義損益概念」補充之，後者係指損益之認定，應探討法規及相關情事規範意旨，倘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仍認為行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或被害人之財產無差額，而否定其損益之存在。行為人獲悉「利多內線消息」後買入，但於消息公開後持續持有而未出售之部分；及行為人獲悉「利空內線消息」後出售避損且未買回之情形，考量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罪刑之目的等規範意旨，並審酌依通常情形，客觀上可得預期有增益或避損之財產上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賣出或買回，即認未獲得財產上利益。

6.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將其第 2 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僅係避免法律用語混淆所為之文字修正，而非法律之變更，但自一般通常文義來理解，可知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誠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證交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之方式。參之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本院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7. 綜上所述，犯內線交線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

- (1) 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
- (2) 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

	<p>法」)。</p> <p>(3) 亦即，<u>採用簡明方便之實際所得法，輔以明確基準之擬制所得法，援為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亦不悖離法律明確性、可預期性原則，有利於司法判斷之穩定及一致。</u></p> <p>(二) <u>法律爭議二部分（即計算內線交易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u></p> <p>1. 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者，其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人負擔，並由證券經紀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款、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證交法第85條規定，證券交易手續費係由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亦即，依現行證券交易市場之款券交割機制，買賣股票者，不論其原因、動機為何，均應依法繳交前述稅、費，不能拒繳或免除此部分支出，且係由證券經紀商結算後，直接將扣除應繳稅、費之餘額匯給股票出賣人，股票投資人並未實際支配過前述稅、費。從而，<u>實務上對於因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或稱「淨額說」），即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u></p> <p>2.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171條第2項，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修正理由說明：「原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等旨，明揭「<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的直接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與刑法沒收新制下「<u>犯罪所得</u>」之範圍，有所區別，為避免混淆，乃予修正。且同條第4項、第5項、第7項關於「沒收」或「犯罪後自首、偵查中自白，如繳交犯罪所得」等條文，仍維持「<u>犯罪所得</u>」之用語。足見立法者有意將「<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與沒收之「<u>犯罪所得</u>」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p> <p>3. 是以，依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及前揭修法意旨，應以內線交易買賣股票之價差，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據以計算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本院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二項法律見解予以統一，則本庭就本件關於內線交易部分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之規定，自應受本院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261 號 刑事判決</p>	<p>1. <u>關於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或稱非常規交易罪、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是否以真實交易行為為限？（下稱法律爭議一）。</u></p> <p>2. <u>行為人以一行為該當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第 3 款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時，應如何論罪？（下稱法律爭議二）。</u></p> <p>3. <u>法律爭議一採取否定說之見解，理由為：</u></p> <p>(1)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p>

	<p>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p> <p>(2) 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p> <p>(3) 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祇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p> <p>(4) 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範疇。不因 93 年修法時，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另增訂第 3 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罪，即認虛假交易行為不構成前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p> <p>4. 法律爭議二部分，經依徵詢程序，向本院其他各刑事庭徵詢後，仍有不同之見解，乃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261 號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請求統一法律見解，經刑事大法庭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大四字第 2261 號裁定，宣示主文：「行為人以一行為該當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第 3 款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時，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666 號 判決</p>	<p>1. <u>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將「有價證券之買賣，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作為處罰之對象，從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難認此項犯罪行為本即含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特徵，亦無從認定立法者於立法時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情形。</u></p> <p>2. 原判決理由已說明：上訴人等本件被訴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為多次證券詐偽之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每次詐偽行為之被害人亦非同一，僅係侵害同性質之法益，其等所為之各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有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如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為，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前應依連續犯規定論以 1 罪，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後，則應依一罪一罰原則，予以分論併罰等旨甚詳，核其此部分所為之論斷，於法尚無違誤。</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3421 號 判決</p>	<p>1.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本條所稱「募集」，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3. 又本條所稱「發行」，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則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p> <p>4. 故募集乃公司初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前提，證交法所稱之發行，僅限於對不特定人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與公司法第 131 條、第 268 條之發行，包括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者不同。</p> <p>5. 此因公開發行，涉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保障投資，應依證交法特別加以保護之故（證交法第 1 條參照）。</p> <p>6. <u>是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及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老股，再次發行），因均涉及一般投資大眾之保護，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至 3 項之規定，原則上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u></p> <p>7. <u>惟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如係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時，依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72 條規定，原即無須公開發行，本無證交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之適用。</u></p> <p>8. 論者自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出發，認為應募之原有股東、</p>

	<p><u>員工或特定人，倘具有保護之必要性（例如，欠缺保護自身權益之專業能力，或接觸投資判斷所必須資訊之機會）時，仍應經申報生效後，公開發行，而無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72 條規定之適用等旨。其見解非但與公司法上揭規定互為齟齬，且擴張證交法第 7 條第 1 項關於「非特定人」解釋之範圍，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虞，尚為本院所不採。</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以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其成立要件。而「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已為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 2. 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3. 是以「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自為上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之犯罪主體；再依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即行為時）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且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頒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主要報表應由銀行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4. 則上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所指公司（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於公開發行股票之銀行，自係指銀行中有執行編製、申報與公告財務報告義務之公司法第 8 條所定之負責人；且因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係規定：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亦應以法人之行為負責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其要件。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又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亦為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 3. 此刑罰規定，關於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所處罰之公告不實，其規範客體之「公告」，首須形式上，係屬於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公告；再者，其實體內容，須係關於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而有虛偽或隱匿之情形。 4. 是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開揭露訊息，縱訊息內容涉及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有不實或隱匿情形，然其揭露訊息之公告，若不具備上開形式要件，仍非該處罰規定所規範之對象。
<p>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2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就內部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所定事前申報義務之範圍，擴張至內部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防止內部人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規避上述證交法之規定，故明定擴大申報義務之範圍。 2. 至於所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參照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立法理由記載「不外乎基於資金來源、控制關係、利益或損失之歸屬等情節，擬於本法施行細則明定。」可知證交法要求內部人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發行股票有所轉讓者，均應由內部人遵循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進行事前申報，違反此等義務者，應由內部人或其法人負責人依行為時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即係為內部人對自己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轉讓，或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轉讓所須盡申報之注意義務，企圖藉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化，達成健全證券市場機能及保障

	<p>投資大眾權益之目的。</p> <p>3. 因此<u>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固均為人格獨立之自然人或法人，但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範意旨本不在否定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公司股票者之獨立人格，或者其財產支配處分之自由，亦非在於將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於股權歸屬之私法律關係上，逕視為內部人自己所有，而是鑑於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基於資金來源、控制關係、利益或損失歸屬等情節」（立法理由參照），因而得認定其名義為內部人所利用而持有股票之人，其等與內部人間基於前述關係通常存在親密或便於控制、利用的社會經濟生活現實，易成為內部人規避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5 條第 2 項規範之管道，由立法者直接課予內部人對此等親密、便於掌控、利用關係之人持有股票者，應注意在其轉讓股票前，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3 款所定之方式轉讓股票的義務。</u></p> <p>4. 易言之，<u>此行政法上義務的課予，源於證交法管理證券交易市場的正當需求，且係基於對內部人的合理期待，與公司法上股東就公司法人名義對外交易所生之私法上法律效果，究竟在何等範圍內應由股東自己承擔其法律責任，有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等考量無關。</u></p> <p>5. 經核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在其規範目的下，係指在經濟現實而非法律形式關係之意義上，為內部人經濟利害而持有股票，且內部人得掌控該他人股票交易者而言，從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參其立法理由指示施行細則具體化之考量因素，便於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自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無須適用規範目的不同之金控法、年報應行記載準則、公平法就關係人、直間接控制事業等概念。</p> <p>6. 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著重在防制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而規避股票轉讓事前申報義務，關於「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在個案上之認定，應適用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之 3 要件，以判斷他人是否在經濟現實之意義上，為內部人經濟利害而持有股票；且內部人得掌控該他人股票交易者，如因此該當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者，內部人自然應就該他人股票轉讓行為盡事前申報義務。尤以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事實的認定，偏重於經濟現實面的觀察，不問法律形式架構關係如何，因此，內部人與該他人之間，就此經濟現實的形成，即使另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關係架構上的安排理由，亦不能因此卸免內部人對此法定之申報義務。</p>
<p>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2642 號 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具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2. 又金管會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具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p> <p>3. 又財務預測屬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未來資訊，具未來性及高度不確定性，預測是否成真或背離事實，與公司財務、業務等預估之關鍵因素或基本假設產生重大變動，息息相關，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投資決定及對市場價格之預期，當屬重大影響股票價格</p>

之消息。

4. 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所稱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所指「消息」自其文義觀之，乃指訊息、資訊。然任何消息均有其形成過程，若以全部程序尚未完成即認「消息」尚未確定而不構成內線交易，恐過度僵化並導致有心人故意延遲程序完成時點，為內線交易預留更多空間；另一方面，倘認重大消息萌芽初始階段，任何內部人於消息公開前均不得買賣股票，亦流於不切實際。
5. 參酌我國內線交易罪係採美國之「平等取得資訊理論」學說，為防止內部人憑藉其特殊地位買賣股票圖利，造成證券市場投資大眾遭受無法預期之交易風險之目的，以合目的性之解釋，應認該條規定所謂「重大消息」，係指內部人「實際知悉」已具體成形「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且「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即足，不須待此消息在某特定時點經「成立」為事實後，才認內部人有知悉之可能。
6. 參以「財務預測處理準則」第二章「簡式財務預測」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章規定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應隨時評估敏感度大之基本假設變動對財務預測結果之影響，並據以決定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已明示公開財務預測公司應隨時評估敏感度基本假設變動及其對財務預測結果影響之程度是否更新財務預測。
7. 上開規定雖未揭示「簡式財務預測」之量化標準，然參酌金管會印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4 題「本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司公開簡式財務預測，應隨時評估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準則中對於應更新財測之標準，有無明訂，若公司未自行更（新）正，是否有罰則？」其答案「財務預測改採自願方式公開，……『簡式』財務預測預測期間較短、不確定因素較少，僅公開部分重要損益科目，且允許區間估計，區間範圍亦由公司自行審慎考量訂之，相較於『完整式』財務預測，其『準確度應較高』，……公司應對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隨時檢討評估有無更新（正）財務預測之必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隨時評估』敏感度大之基本假設變動對財務預測結果之影響，據以決定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上開規定不僅未否定公司更新財務預測之義務，還揭示公司一旦公開財務預測，應隨時評估敏感度大之基本假設變動對財務預測結果之影響，以為是否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之依據。
8. 申言之，上市公司一旦公開財務預測，不論是「完整式」或「簡式」，倘公司於評估財務預測之基本假設發生變動致重大影響財務預測結果，因均影響投資大眾評估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影響其投資決定，應即調整、更新財務預測，上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之規定才不會流於具文，並得保護投資大眾。
9.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內線交易罪，內部人一旦「知悉」已明確之內線消息時，在消息公開前，應戒絕交易，即使早有售股計畫而無「利用」消息牟利，亦同。申言之，內部人倘具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2 要件即該當犯罪，與其為交易之目的無涉。
10. 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在行為人因內線消息買入股票，嗣已售出獲利了結之情形，採取「實際所得法」計算其獲取之財物。至於行為人知悉「利多內線消息」後買入，但於消息公開後持續

	<p>持有而未出售之部分；及行為人知悉「利空內線消息」後出售避損且未買回之情形，就經濟實質角度觀之，行為人仍獲有漲價增益（利多內線消息而提早買進）或避免跌價損失（利空內線消息而提前賣出）之財產上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出售或買回，即認未獲得財產上利益。則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擬制為賣出價格（利多內線消息）或買進價格（利空內線消息），據以擬制計算行為人所得財產上利益（下稱「擬制所得法」），以避免無法利用實際所得法評價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缺失。亦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954 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特別保護受害之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修正公布，其中第 7 項修正為：「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2. 依其立法理由載稱：「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為被害人，較原第 7 項規定之範圍限縮，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恐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於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較為不利，爰仍予維持明定。」等旨，復考諸其立法歷程，該條修正草案之提案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說明修正緣由略以：因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涉及投資大眾之利益，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須在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犯罪所得，一年之後就不能再聲明參與分配，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民事訴訟，常在刑事案件確定之後才進行，其進行可能要經過很長時間，無法在刑事沒收之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民事確定判決，當作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故而提出修正草案，避免受到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一年期間之限制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8 期，頁 310），可見其立法意旨在使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須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要件之限制。 3. 又依其前開立法理由，係以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對象侷限於被害人，不足以保障被害人以外之證券投資人等修正理由，因而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所定之犯罪所得發還對象予以擴張，修正為「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但並未排除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已不能認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上開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之適用。 4. 再自法規範體系之一貫而言，雖新刑法封鎖沒收效力規定，適用於實際發還被害人之情形，然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對於發還犯罪所得事項，特別將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第三人與被害人並列保障，則三者就新刑法優先發還條款有關封鎖沒收效力之規定，自無異其適用之理，否則無異重蹈上述不法利得既不發還，亦未被沒收至國庫之覆轍，反而使金融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而與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立法意旨相悖。 5. 因之，<u>稽諸此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之立法歷程及立法理由，並參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立法精神為整體觀察，依目的、體系及歷史解釋，證券交易法上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有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條件之適用，且為符合前開保障受害之證券投資人等求償權人之立法本旨，於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之情形，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猶應同時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俾利檢察官日後執行沒收裁判時，得以發還、</u>

	<p>給付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p> <p>6. 換言之，<u>經法院認定被告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及其犯罪所得數額後，倘該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不論其等是否已取得民事執行名義，法院應於主文內宣告該犯罪所得數額，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予以沒收之旨，俾使檢察官於日後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入國庫前，先發還或給付前開之人，縱使已入國庫，亦應許其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所定須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執行名義之限制，始符前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亦能落實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在使犯罪行為人不得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立法宗旨，庶免義務沒收規定形同具文之弊，並兼顧實務之需。</u></p> <p>7. 至於上述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刑事執行程序聲請發還、給付，是否宜有期間限制，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518 號 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於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刑罰規定（此即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特別背信罪）。</p> <p>2. 而增訂此條款之修正草案說明載稱：「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並損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實有必要加以懲處，以收嚇阻之效果，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將該等人員違背職務之執行或侵占公司資產等涉及刑法侵占、背信等罪責加重其刑責。」等旨。</p> <p>3. 嗣該條款規定再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要件，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背信罪本質為實害結果之意涵；復以該條款所規定特別背信罪屬刑法第 336 條侵占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等修正理由，於同條第 3 項增訂：「有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依刑法第 336 條及第 342 條規定處罰。」。</p> <p>4. 復考諸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42 條第 1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之行為，亦已實現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或第 342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之行為，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構成要件，在概念上應已包括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或第 342 條第 1 項之所有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且其立法本旨在於符合上開特別增列之「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構成要件時，論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即足以充分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p> <p>5. 因之，<u>由相關之立法沿革、立法目的及犯罪構成要件整體觀察，並稽諸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之體系，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及第 342 條第 1 項而言，即具有特別關係，依上述說明，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倘行為人之行為同時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或第 34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應依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優先擇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斷。</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786 號 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係刑法詐欺及背信犯罪之特別立法，乃針對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之惡性重大不法交易，基於保護廣大投資大眾目的，於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時，將原致公司遭受「損害」之規定，修正為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其結果要件，性質上屬實害結果犯，倘公司所遭受「損</p>

	<p>害」程度未達重大，即無成立同條第 2 項加重犯罪之餘地；而<u>損害是否「重大」之認定，應以受損害之金額與該公司之規模（例如公司年營業額及公司資產等）加以比較，以衡量其重大損害程度（例如造成公司營業或財務發生困難、重整或減資等情形）。</u></p> <p>2.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係考量行為人有同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犯罪時，從中獲取「犯罪所得」達 1 億元者，對金融交易秩序危害較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所為之規定；而同條第 7 項則係針對犯罪成立後之「犯罪所得」基於刑法沒收新制性質上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以共同正犯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論知沒收或發還等剝奪犯罪行為人犯罪利得而為之規定。</p> <p>3. <u>上開不同條項雖使用同一「犯罪所得」用語，然依上述說明，其性質及概念尚有不同，故違反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行為，其犯罪所得達 1 億元時（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概念著重於其行為之規模），足以危害公司、證券市場之穩定及大眾投資人之權益，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故有依同條第 2 項加重處罰之必要。</u></p> <p>4. 因此，<u>數人共同為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行為，犯罪所得（行為規模）達 1 億元以上者，縱令共同正犯「對所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流動，最終個別實際犯罪所得多寡不一，然共同正犯既基於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之共同犯意聯絡，彼此分擔不合常規之交易行為，致使公司遭受損害，自應將共同參與行為之犯罪所得（規模）全部計入，方能如實反映共同正犯共同對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始符合同條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立法宗旨。</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483 號 刑事判決</p>	<p>1.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 違反上開規定，各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p> <p>3. 又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亦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4. 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復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同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私募之情形外，仍應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5. 則「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除合於私募之規定外，雖係向「特定人」招募股份，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p> <p>6. 又所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公司以募集、私募方式發行股票，或股票補辦公開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而言。</p> <p>7. <u>倘發行人非「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係向「特定人」招募股份，因與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募集要件不合，依罪刑法定原則，縱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亦不能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u></p> <p>8. 又證券交易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發行係以募集為前提，發行人招募股份，倘不合於募集之要件，縱有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亦難謂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行為。</p> <p>9. 立法者雖未就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之具體內</p>

	<p>涵為說明，惟觀諸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同法第 268 條第 1 項規定：「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及同法第 272 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p> <p>10. <u>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u></p> <p>11. 又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增列之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該項所稱「特定人」，依同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雖未包括公司原有股東。</p> <p>12. <u>然證券交易法既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義，二者在邏輯概念上尚非原則與例外規定。自不能謂招募股份未符合「私募」規定，即應落入「募集」範疇，進而推論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係指同條第 2 項所稱「特定人」以外之人（例如公司原有股東）。</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上字第 1257 號 刑事判決</p>	<p>1. 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p> <p>2. 有鑑於此，<u>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中之「營業常規」之意涵，即不能拘泥於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態樣。</u></p> <p>3. 且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u>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相當。</u></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789 號 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係以「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其不法結果之要件，亦即犯罪構成要件之一，故其性質應屬實害結果犯，而其<u>損害是否重大之認定，應以公司遭受損害金額與該公司規模（例如公司年營業額及公司資產等）加以比較，以衡量其損害是否重大（例如造成公司營業或財務發生困難、重整或減資等情形）。</u></p> <p>2. 而其中就計算公司遭受損害之金額而言，固應以行為人犯罪行為既遂時作為計算時點，惟<u>若涉及複雜風險交易行為之財產價值評價，則應以財務方法進行財產損益之計算，並詳加審認財產減損與非常規交易行為間之關聯性</u>，始合於實害結果犯之本質。</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83 號 判決</p>	<p>1. 為加強對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等內部人之管理，證交法分別藉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5 條第 2 項課內部人轉讓公司股票之事前申報揭露（向主管機關）及事後申報（向公司）之義務，使內部人交易即時公開而透明化，讓投資大眾及被上訴人瞭解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之情形，降低內部人與一般投資人之間資訊不對等結構，藉此監督，健全證券市場之公平交易秩序，提升證券市場之整體經濟效能。</p> <p>2. 證交法要求內部人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發行股票有所轉讓者，均應由內部人遵循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2 項進行事前、事後申報，違反此等義務者，應由內部人或其法人負責人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同法第 179 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即係為課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p>

	<p>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內部人對自己所持有公司股票之轉讓，或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公司股票之轉讓，必須盡申報之注意義務，企圖藉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化，達成健全證券市場機能及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目的。</p> <p>3. 因此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均為人格獨立之自然人或法人，但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範意旨本不在否定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公司股票者之獨立人格，或者其財產支配處分之自由，亦非在於將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名義為內部人所用而持有股票者，於股權歸屬之私法法律關係上，逕視為內部人自己所有，而是鑑於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基於資金來源、控制關係、利益或損失歸屬等情節」（上述立法理由參照）因而得認定其名義為內部人所利用而持有股票之人，其等與內部人間基於前述關係通常存在親密或便於控制、利用的社會經濟生活現實，易成為內部人規避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5 條第 2 項規範之管道，由立法者直接課予內部人對此等親密、便於掌控、利用關係之人持有股票者，應注意在其轉讓股票前，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3 款所定之方式轉讓股票的義務，且於轉讓後向公司申報之義務。</p> <p>4. 易言之，此行政法上義務的課予，源於證交法管理證券交易市場的正當需求，且植基於對內部人的合理期待，與公司法上股東就公司法人名義對外交易所生之私法上法律效果，究竟在何等範圍內應由股東自己承擔其法律責任，有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等考量無關。</p> <p>5. 鑑於證交法第 25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著重在防制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而規避第 25 條第 2 項之股票轉讓事後申報義務，關於「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在個案上之認定，應適用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之 3 要素，判斷他人是否在經濟現實之意義上，為內部人經濟利害而持有股票，且內部人得掌控該他人股票交易者，如因此該當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者，內部人自然應就該他人股票轉讓行為盡事後之申報義務。</p> <p>6. 尤其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事實的認定，偏重於經濟現實面的觀察，不問法律形式架構關係如何，因此，內部人與該他人之間，就此經濟現實的形成，即使另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關係架構上的安排理由，亦不能因此卸除內部人對此法定之申報義務。</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6 號 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2. 所謂財務報告，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係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3. 至於所為謂「財務業務文件」，該法並無明定義，與「財務報告」之間亦未必有嚴格之界線；解釋上，財務報告以外，發行人依法令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均可能包括在內。</p> <p>4. 又為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詳實之資訊，並防止以不實資訊遂行證券詐欺之目的，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第 20 條第 2 項，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私募，明定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5. 是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私募依前述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而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即應依同法第 179 條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論處。</p> <p>6.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4 款違法炒作股票罪之成立，除應考量該法條所定構成要件外，對於行為人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行為，客觀上是否有致使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供需競價下產生之情形，亦應一併考量。</p>

	<p>7. 亦即本罪之成立，固不以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是否產生急遽變化之結果，或實質上是否達到所預期之高價或低價為必要。但仍須考量其行為客觀上是否有致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因供需競價而產生之情形存在，始符合本罪之規範目的。</p> <p>8. 是行為人是否成立本罪，自應就其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特定股票行為，如何導致該股票在市場買賣競價上產生異常及影響股價異常（如盤中成交價振幅、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盤中週轉率、成交量、收盤價漲跌比等），就其判斷標準，予以說明。</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2570 號 刑事判決</p>	<p>1.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專設櫃檯交易主要之機能，係在形成公平價格，此公平價格之形成，在於市場之自由運作，在自由市場中，有價證券之交易，係基於投資人對有價證券的體認，形成一定供需關係，並由供需決定其價格。</p> <p>2. 因此，價格之形成若係本於一定成員（自己、人頭戶、受託操作戶）間通謀，約定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造成市場交易活絡之現象，即非本於供需而形成之交易價格，而係本於操縱行為而得之人為價格，此為扭曲市場價格機能之行為，必將使投資大眾誤判跟進，自屬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所明列禁止之操縱行為。</p> <p>3. 又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操作上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別在兩家（或兩家以上）經紀商開戶，鎖定某特定種類股票，一方買進，另一方賣出，藉此拉抬或壓低股價，製造交易熱絡之假象，以誘使他人跟進，即所謂「相對委託（matched orders）」。</p> <p>4. 所謂「約定價格」，不需雙方均以相同的價格委託買賣，因實務上係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撮合成交，且尾盤係集合競價規則，在當市漲跌停價格範圍內，以能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價位成交，雙方委託買賣的價格雖不相同亦可成交，而達操縱市場的目的；再委託買進與賣出的數量雖不相同，但有撮合成交的可能時，亦可達到影響股價的目的，故亦不能免除本款責任。</p> <p>5. 換言之，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相對委託」行為，必以買方與賣方有通謀意思聯絡而以約定價格成交特定有價證券，且係出於意圖抬高或壓低該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為要件。</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第 4180 號 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連續以高價買入」，非指行為人每筆委託、成交買賣價格均係高價，</p> <p>2. 倘行為人意圖抬高證券市場上某種股票之交易價格，除連續以高價買入之方式為之外，為製造交易熱絡之假象，間或有正常、甚至「低價掛單」之情形，藉資引誘他人買進或賣出，再利用股價落差而圖謀不法利益，故行為人為達成交易熱絡情形而為之「低價掛單」，均不影響其連續高價買入行為及具有抬高該股票交易價格之意圖等認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